

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一、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分項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廠商報價前，如認為必要，應主動前往本監詳加勘查，以免誤估。

(四)契約價金付款人名稱〈廠商〉： 蓋章：

(五)契約價金付款人地址：

名 稱：114 年收容人廚餘標售(含湯水)

數 量：月約 400 桶【9 月至 3 月約 340 至 370 桶、4 月至 8 月約 410 至 470 桶，每桶空桶容量為 200 公升，每桶盛裝廚餘八分滿(含湯水)】。

每月金額：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總標價金額(1 年總計)

新 台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NT: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所填寫之總標價金額應相同，如有總標價金額不同之情形發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81 條及民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單價及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